

第 7739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07CL 號、第 7908CL 號及第 7909CL 號
牛潭尾新發展區的相關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圖則第 60672559/GAZ/LEGEND、60672559/GAZ/100 至 60672559/GAZ/110 號(下稱“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地面單車徑、高架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高架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地面美化市容地帶、高架美化市容地帶、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樓梯和升降機；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高架行人路，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天橋，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vi)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vii) 永久封閉現有樓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v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行人天橋；
- (ix) 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高架行車道和高架行人路；
- (x)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行人天橋；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xii)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
- (xi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7899CL 號及第 7852CL-2 號(部分)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道路工程)(下稱“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擬建的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單車徑、地面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
- (xiv)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擬建的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xv)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工程擬建的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地面單車徑和行人過路處；以及
- (xv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穩固、土力、渠務、污水收集系統、供水、公用設施、照明設備、環境美化、機電工程、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以及興建懸臂式隔音屏障和直立式隔音屏障。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供公眾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及計劃的電子版本已上載運輸及物流局的網頁，供市民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lb.gov.hk/tc/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l>

如欲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6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亦可致電 2417 6363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凡有反對基於某理由遞交，而該理由關乎任何補償（不論屬金錢補償或非金錢補償）或任何財政援助或其他援助，且該等補償或援助與有關工程或使用相關，則該反對在它基於該理由而遞交的範圍內屬無效，並須就該條例第 11 條而言視為不曾遞交。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凡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進一步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皆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5 年 12 月 2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丘卓恒